|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C** |
|  | **2015年10月8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3 400-3 600 MHz频段

第**233**号决议**（WRC-12）：**研究国际移动通信及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与频率相关的事宜。

引言

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233号决议（WRC‑12）指出，充分并及时地提供频谱并制定相应的规则条款以及经过改进的技术是支持IMT和其他移动宽带系统未来发展的关键。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这些系统的频段和频率安排十分必要，以促进全球漫游，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已就IMT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候选频段开展研究，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一些主管部门提议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在所研究的频段中包括3 400-3 600 MHz频率范围。针对3 400‑3 600 M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与移动业务/IMT进行的共用研究显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此频段一直由FSS的空对地链路使用，而5 850-6 725 MHz频段一直用于地对空链路。相关技术成熟且设备成本低廉。

此外，这些频段的卫星覆盖广泛，可远距离向发展中国家、人烟稀少的地区（如在不同大洲之间提供节目内容和数据分发）提供业务。

ITU-R开展的共用研究显示，IMT与卫星业务之间高度不兼容。FSS与IMT台站间的间隔距离大约需几百公里。

提案

根据上述研究的结果以及相关分析，签署方提议，不修改《无线电规则》中涉及3 400-3 600 MHz频段的部分。

下文是由上述提议产生的程序和规则方面的考虑：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UAE/MTN/44/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4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5.430A无线电定位5.431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1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2B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理由：** 不修改涉及3 400-3 600 MHz频段的部分，原因是：

– 3 400-3 600 MHz频段的问题已在WRC-07议项1.4下得到处理。经过长时间的广泛讨论，已针对1区和3区酌情就在脚注（《无线电规则》第5.430A、5.432A、5.432B、5.433A款）中为MS划分和/或为IMT确定此频段形成了共识。有必要保持WRC-07达成共识所依据的原则。

– 上述研究的某些结论显示，在FSS已经并将得到广泛部署的频段，IMT与卫星业务之间高度不兼容。

– 全球所有国家已在此频段部署地球站，用于提供关键业务（包括安全）。

– 此频段抗信号雨衰性能强，因此降雨量较大的地区或可用率要求较高的关键业务（如卫星业务的遥测、跟踪与指令系统和银行系统）对此频段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此频段亦可用于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各卫星运营商提供了大量的应用和多样化的服务。这些应用和服务包括：

• 金融和银行服务利用此频段来满足广大边远地区的需求，改善全国各地农村地区的连通性；

• 甚小孔径终端（VSAT）网络；

• 互联网服务，点到点链接；

• 卫星新闻采集、发至卫星的电视和数据广播；

• 卫星直接入户（DTH）接收机；

•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在此频段工作的卫星已广泛用于安全和赈灾行动；

• 在FSS划分下，此频段亦用于跟踪、遥测与指令（TT&C）。

– 此频段的卫星业务无法在其它卫星频段复制或通过地面手段实现，因为此项技术不仅成熟而且设备价格要比同类型设备低20-100%。因此，对价格属重要考量因素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部署此业务更为方便、可行。大量的卫星背后是420-510亿美元左右的在轨设备投资，这还不包括地面基础设施投资。

\_\_\_\_\_\_\_\_\_\_\_\_\_\_